



纪念四二五 香港学员集会游行反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轮功学员齐聚香港北角英皇道游乐场, 举行反迫害集会及游行, 纪念“四·二五”万人和平大上访, 谴责中共政权十四年来对法轮功修炼者的残酷迫害, 以及对民众的暴政压迫, 呼吁社会各界: 解体中共, 结束迫害, 法办元凶。

多名中港台政要、学者和维权人士亲自出席、或透过录像发言, 支持反迫害集会活动。

香港法轮佛学会发言人简鸿章介绍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万名法轮功学员赶赴北京和平大上访的

原委始末, 以及十四年来, 中外各地法轮功学员通过各种形式的反迫害活动, 令越来越多的民众明白真相, 至今已有超过一亿三千七百万人公开声明退出中共邪恶组织 (退出中国共产党、团、队, 简称三退)。简鸿章并指出, 近十个多月来, 具江派背景的青关会以暴力侵扰法轮功真相的行径, 引起各界的不满和声讨, 他说: “我们正告港府当局: 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对于中共江泽民团伙越境行凶、结党行恶的罪行, 必须从严制止, 绳之以法。”

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主席、香港

立法会议员何俊仁强烈谴责中共十四年来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 他说: “很多人不愿意放弃法轮功而被拘留、被殴打甚至是被虐待, 更甚的残害是被摘取他的器官来贩卖, 这个是极不人道和残忍的行为, 我相信任何文明的社会都是不齿的。”

法轮功人权律师团发言人朱婉琪透过越洋电话发言, 呼吁海内外律师加入准备大审判江泽民等迫害元凶的行列。朱婉琪说: “我在此代表律师团欢迎更多的海内外律师加入我们, 大家一起来准备对于江泽民等严重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的大审判。” ◇

纪念四二五 纽约学员游行反迫害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午, 星期六, 大纽约地区的部份法轮功学员与支持民众在纽约法拉盛举行大游行, 纪念十四年前逾万名法轮功学员北京国务院信访办四二五和平上访, 呼吁各界制止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

看游行的华人纷纷表示: “哇! 感觉气势很大,

很多人啊”; “壮观、壮观! 非常壮观”; “感觉人越来越多, 人越来越多”; “好看! 好看”; “第一次看到法轮功的游行, 心潮澎湃。因为 (这是在大陆) 看不到, 看不到的。感动, 很感动”; “这里自由啊, 自由国家, 有冤你可以说呀。你在共产党你有冤没地方说呀, 说了就坐牢啊。面临坐牢不算, 还面临要死亡呢! 我们是逃出来的。我跟你讲, 我在监狱看到法轮功 (学员), ‘真、善、忍’, 我体会到的, 所以我今天站出来说 ‘法轮大法好!’”

灿烂的春日阳光下, 摩肩接踵的法拉盛街头挤满了观看游行的华人。多年来坚持不懈的讲真相, 华人们已经从不解、害怕到接收和钦佩。人们纷纷拿出 ipad, iphone, 照相机留下这珍贵的时刻。◇



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之初, 在媒体上播放形形色色的抹黑法轮功的“新闻”, 号称“1400例”。这些假新闻是如何出笼的呢? 下面是其中的一例。

重庆永川双石镇龙刚, 家住双桥街七十号, 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之后, 一个姓杜的记者采访他的妻子, 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 叫她照着念, 并给了她二百元钱。

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 “儿子有没有精神病作为父母是最清楚的, 天下哪有不心疼子女的父母。儿子确实有精神病, 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 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 作为他的父母, 我们必须说真话, 不能昧着良心。” ◇

二百元「采访费」的背后

清原县刘海涛被劫持半年 父母控告恶警

【明慧网】清原县法轮功学员刘海涛，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早晨五点多被抚顺警察绑架，警察对他大打出手。刘海涛的父母曾八次去抚顺公检法部门要求无条件放人，至今未让见刘海涛的面。近日，刘海涛的父母控告抚顺公安局和国保支队不法警察，控告书如下：

控告人：刘海涛的父母

被控告人：抚顺公安局副局长扬文君，抚顺国保支队长彭越、耿聃。

要求：

- 1、立即无条件释放刘海涛。
- 2、归还抢走的私人财物。

犯罪事实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抚顺市公安局副局长扬文君、市国保支队队长彭越的指挥下，抚顺公安局、抚顺国保支队、顺城公安局、东洲公安分局、新屯派出所、清原县公安局、清原镇派出所、清原腰站派出所等单位，出动四、五十身着便装的警察，携带手枪、手铐、胶带、毛巾、数码相机、头套等作案工具，参与执行所谓省F08专案行动。凌晨三点在抚顺公安局出发去往清原县，在二个小时绑架了二十一位守法公民。其中十五名是法轮功学员，六名法轮功学员亲朋。

刘海涛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

五日早晨近六点被绑架的。那天早晨刘海涛的父亲刚一开大门看到门外有两辆白色的车，这时五、六个人破门而入，他们是抚顺和清原不法警察，进院就说：我们是警察来核实情况。一警察问刘海涛的父亲的名字、年龄、从哪里搬来的、要身份证、户口簿，这时刘海涛的母亲从屋里出来了，警察把刘海涛的父母堵在门外不让进屋，两位老人冻得直哆嗦。

刘海涛的父亲对屋里喊：警察来了。刘海涛穿着内裤出来问：你们找谁？什么事？你们是谁？三、四个警察不容说话，硬把刘海涛往屋里推，并说：就找你！进屋后把刘海涛按倒在地上，随后这几个警察对刘海涛大打出手，邻居听到了都出来围观，刘海涛被打出血，地上一滩血迹，眼睛也被打青了，随后眼睛肿的很高。

刘海涛的父亲喊快来人啊！两个警察不让喊，用手捂住他的嘴，并声称要“配合”。这些警察没出示任何证件、没有任何手续、没说明理由，把只穿着内裤的刘海涛铐上背铐，带上黑头套塞到车里。然后回屋里开始翻东西，前屋、后屋都翻了个遍，把屋里翻的乱七八糟的，炕上、地上全是被翻出来的东西。警察抢走刘海涛家私人物品有：电脑、手机、书籍、现金（刘海涛父亲一百一十元钱被抢

走；刘海涛有多少现金被抢待查）等等，刘海涛家被抢的东西装了三大编织袋。当天刘海涛被劫持抚顺看守所。至今七个多月过去了，抚顺看守所不让刘海涛的父母接见。

我们作为刘海涛的父母曾八次去抚顺公检法部门要人，都遭推诿。二零一二年底第四次去要人的时候，东洲区检察院的人说“案子”证据不足已经退回公安局了，东洲新屯派出所警察说：证据也补充不了，应该放人，但需要抚顺国保支队同意才能放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抚顺公安局国保支队长彭越给打电话让去抚顺，并告诉刘海涛的“案子”已经交到东洲区检察院了，说是抚顺市政法委督促让交上去的，不是我们要交上去的。我们第八次去抚顺国保要人时，抚顺国保支队的指导员耿聃说：抚顺我就是上级，你爱哪告哪告！副队长金大风说：没罪也要判几年。

控告依据

我们依据《宪法》第四十一条：“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我儿子刘海涛修炼法轮功后，改掉了很多不良习性，不再随波逐流的荒度时光，打工挣钱填补家用；不抽烟、不喝酒、不乱花钱；对父母孝顺。这样一个变得越来越好的年轻人反而遭到绑架、关押。我们希望依法查处毒打、绑架我儿子的罪犯，让犯罪者得到应有的处罚，无罪释放我儿子。

抚顺警察杨文君、彭越、耿聃触犯的法律条款

从整个事件来看，抚顺公安局副局长杨文君、抚顺国保支队的彭越、耿聃触犯《宪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等规定，侵害公民的信仰自由；触犯《刑法》的诸多条款：构成了绑架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抢劫罪、侵占罪、滥用职权罪、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等等。

我们将对绑架我儿子的不法警察杨文君、彭越、耿聃提出控告，并追究他们应该承担的法律責任。◇

2001年除夕，天安门广场上

五人自焚，中共当局在事发两小时后，即向全世界栽赃诬陷说是法轮功学员所为，在全世界煽动对法轮功的仇恨。但谎言终归是谎言，“自焚”真相很快被国际社会广泛认知。

2001年8月14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并发表声明说：自焚事件的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证据，没有辩辞。

央视录像中，“自焚者”王进东的衣服和面部被烧坏，可是放在两腿

自焚伪案疑点剖析



图：栽赃法轮功的自焚伪案镜头

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完好无损，最易燃烧的头发还在头上，头发边缘整整齐齐。后面的警察轻松拎着垂直的灭火毯，等王进东喊完台词，才把灭火毯盖到他身上（图）。

央视称，刘春玲是被烧死的。但慢放的央视录像表明：刘是在自焚现场被身着草绿军大衣的人用重物击打头部致死。

央视称，12岁的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手术切口在声带下方，此时人通过插入切口的管子呼吸，气流不过声带，根本无法说话。但刘思影术后4天接受记者采访时，不仅说话底气十足，还对着麦克风唱歌！◇